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8 日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 11(A)討論室

主席：林韋佑

出席人員：王志鈺、陳泊余、陳信允、高佳麟、王子斌、杜采漣、庫碼(出國)、李建宏

記錄人員：林淑芬

## 壹、主席報告

## 貳、提案討論：

- 案由一：討論「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習歷程檔案(書審)採計項目尺規」第四版。  
說明：依招生組之 email 辦理。附件 1  
決議：1. 依招生組提供之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如下：
  - (1) 學習歷程預計採計項目：二、自傳之「自傳」、「申請動機」內容及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習檔案」內容。
  - (2) 評分標準與說明：三、課程學習成果 LV.1-2 之給分說明及四、多元表現 LV.1 之給分說明。2. 修改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
- 案由二：討論「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學系填寫內容。  
說明：附件 2。  
決議：1. 修改 Q2、Q4、Q8、Q14、Q15 內容。
  - 2. Q9 具代表性職業或表現優異之系友，與會委員建議可考慮現職高中教師或有名之補教界名師。
  - 3. 修正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
- 案由三：討論「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醫學大學印度博士專班獎助學金暨產學實習計畫」。  
說明：附件 3。  
決議：修改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
- 案由四：討論外籍學生報名入學之申請流程步驟。  
說明：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

- 案由五：討論博士班學生學科考試給點原則。

說明：1.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有關學科考試規定，經  
107.10.19 院務會議通過內容，如附件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附件 5

修改時間	修改重點對照
107.10.19 院務會議通過	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用化學及生命科學領域，考生可任選。考試成績依 A(85 分以上)、B(70 分以上)、C(60 分以上)三級表示，其中 A 得 2 點，B 得 1 點，C 得 0.5 點。
102-106 學年度執行之法規內容	學科考試每次分成醫藥化學、應用化學領域，考生可任選。考試成績依 A(85 分以上)、B(70 分以上)、C(70 分以下)三級表示，其中 A 得 2 點，B 得 1 點，C 得 0 點。

2.106 學年度學生獲點情形如下表：略

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16 分整。